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83號

原告 潘彥霆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被告 徐庸勝
育銀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徐懿琳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1 年度交訴字第147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徐庸勝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潘彥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徐庸勝所涉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交訴字第147 號判決有罪在案，而被告育銀有限公司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中之被告，然係徐庸勝之僱用人，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對育銀有限公司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屬有據。又本件民事請求部分

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
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方佳蓮

法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秉洲